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2024)26号

关于《新邵县巨口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邵湘环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报送的《新邵县巨口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行政审批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邵县恒信新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新邵县巨口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23日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环评批复（新环评字〔2020〕50号）。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年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3号）要求，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报批。2021年建设单位由新邵县恒信新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新邵湘环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2021年开工建设时，建设方按照《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1年度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湘建村函〔2021〕64号）相关要求建设，出水水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B

标准进行施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完工，污水处理工艺由 A²O+MBR 膜处理工艺改变为预处理+A²O+沉淀工艺，出水标准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根据长沙铭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此项目按环评报告的方案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按照此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得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具体重点要求如下：

1、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的修建和维护管理，严格控制进水水质，避免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转，确保尾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搞好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按照监测要求废水总排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和 PH、COD、NH₃-N、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装置。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格栅沉砂池、贮泥池、一体化处理设备采用全封闭式，厂区边界、污水及污泥生产区周围均种植绿化隔离带，组成防止恶臭的多层防护隔离带，尽量降低恶

臭污染的影响。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合理布局设施、设备，对设备、设施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固废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管理，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当日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暂存于贮泥池，定期送至新邵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置；废紫外灯管、在线监测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管理，各种危险废物的存储期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其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水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28.47t/a、NH₃-N：7.1175t/a、TP：0.4745t/a。

三、排污口设置：该排污口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新邵县巨口铺镇石井村巨口铺河右岸，坐标为 E 111° 16' 48.304"，N27° 22' 45.17441"，为农业灌溉用水区，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采用管道排放。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得超过 1300m³/d，污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污染物排放

总量严格控制按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执行，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和纳污水体相关管理制度，强化环境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配合当地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的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下游水生态环境安全。原则同意新邵县巨口铺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设置。

四、项目须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依法持证排污，同时按照规定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